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兵团区块联动发展

研究报告和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1
一、资格审查材料 .....	54
二、商务文件组成 .....	59
三、技术文件组成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新疆兵团商务局委托, (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招标编号: BZFW-[2024]188 项目名称: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兵团区块联动发展研究报告和规划编制项目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 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 BZFW-[2024]188
- 2、项目名称: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兵团区块联动发展研究报告和规划编制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XJB TBJ[2024]2541 号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招标内容及要求:

分包名称	分包内容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兵团区块联动发展研究报告和规划编制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503000	1503000
预算合计(元)/最高限价合计(元)		1503000	1503000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文、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具体详见“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9月19日00点00分至2024年9月26日23点59分。

2、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ccgp-bingtuan.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开标时间:2024年9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兵团商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疆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

联系人：王俊立

联系方式：15569549277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200 号创天大厦六楼

### 3、项目联系方式：张天时、胡雪静

电话：0991-885244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兵团区块联动发展研究报告和规划编制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新疆兵团商务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疆南湖北路516号南湖明珠大厦 联系人：王俊立 联系方式：1556954927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200号创天大厦六楼 电 话：0991-8852441 联系人：张天时、胡雪静
4	监管部门	名 称：兵团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光明路196号 电 话：0991-2890148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 <u>1503000元</u> 金额（大写）： <u>壹佰伍拾万零叁仟元整</u>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特殊资格条件：</p> <p><u>(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u></p> <p><u>(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u></p> <p><u>(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具体详见“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u></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p>兵团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p>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u>2024年9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u></p> <p>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p>



11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_____（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_____ 磋商时间：2024年9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2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1</u> 人和专家评委 <u>2-3</u> 人。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 <u>0元</u> 金额（大写）： <u>零元整</u> 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0840188000049868 银行行号：303881050848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tt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兵团政采云（<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环保节能相关条款
20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b>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b> <b>银行账号：50840188000049868</b> <b>银行行号：303881050848</b>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具体详见“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政策优惠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服务）。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兵财库【2022】19 号文《关于梳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

		<p>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



		5、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无 交纳时间： _____ / _____ 交纳金额： _____ / _____ 收款单位：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3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60%到乙方账户，成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尾款到乙方账户。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意 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	



	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所有参加投标单位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电子版 2 份（注：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U 盘），邮寄或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民路 200 号创天大厦兵团招标公司。 联系人：胡雪静 联系电话：13040502316
备注	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763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



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具体操作参见《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名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



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印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



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



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



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业务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



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



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 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



商进行重复谈判。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 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为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而设立的特殊经济区域，是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推动实施了大量制度创新和改革措施，为中国的全面开放和深化改革提供了新思路和新路径。自设立以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推出了一系列首创性实践，实现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一大批改革开放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到全国，有效发挥了自贸试验区作为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作用。

为推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兵团区块（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扎实开展制度创新和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需要立足兵团实践，借鉴其他地区先行先试经验，围绕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探索力度，充分做好跟其他自贸试验区横向比较，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自贸试验区材料，筛选出能在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落地的经验措施，通过收集评估核验，为兵团区块下一步发展提供指引参考。

### 二、项目任务与目标

#### （一）主要任务

1. 研究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经验：深入分析全国各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案例，总结其成功经验与不足，重点研究政策创新、监管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的做法。

2. 编制制度创新指引报告：结合兵团实际情况，编制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的制度创新指引报告，提出针对性的制度创新建议，涵盖优化营商环境、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法治保障等方面。



3. 起草制度创新工作指引：明确兵团区块制度创新的主体、内容、流程及方向，提供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和实施方案，涵盖贸易、投资、金融、产业、营商环境、区域协同发展等多领域。

4. 制定复制推广清单：筛选出适合兵团复制推广的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和做法，形成具体清单，并配套相关政策建议。

## （二）预期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完成一份关于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制度创新指引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综合分析全国自贸试验区的成功经验，并结合兵团实际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制度创新建议。报告首先对全国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进行总结分析，包括政策创新、监管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对比不同自贸试验区的试点经验，提炼出适合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借鉴推广的成功做法。同时，报告深入分析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的独特优势与挑战，如区位优势、资源禀赋、文化特色等，以及如何克服政策、管理、技术等方面的难题。报告将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的制度创新内容与国际高标准对接，如国际通行的贸易规则、投资便利化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等，确保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的政策设计与国际接轨，提升其在全球价值链中的竞争力和在我国对外开放格局中的地位。报告还会对比国内外最新政策要求，确保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的制度创新内容能够响应国家战略，同时符合国际趋势。报告还提出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的制度创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投资自由化、促进贸易便利化、加强法治保障等，旨在通过制度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成为开放型经济的新高地。



二是制订一份**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制度创新工作指引**。该指引将全面梳理国内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实际，明确制度创新主体、内容、流程等要素，提出符合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发展需求的复制推广和制度创新方向和路径。通过深入分析政策、法规、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实践，为兵团相关部门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和实施方案。创新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产业开放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

三是建设一个**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和创新案例数据库**。该数据库集成了全国各自贸区基本情况、经验成果、发布政策等内容，旨在为兵团相关领导和部门提供准确、全面的自贸试验区信息，为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政策制定和创新实践提供参考。

四是制定一个**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复制推广清单**。该清单在梳理和总结自贸区试点经验和成功实践基础上，筛选出适合在兵团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一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清单。清单包括创新政策、管理机制、实践模式等方面的内容，提供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建议，为兵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提供支持。

### 三、实施过程

#### （一）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与研究

1. 成立项目团队。
2. 确定项目目标和范围。
3. 制定初步的研究计划和时间表。明确项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工作内容及预期成果，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内，制定工作方案，确定研究思路，完成研究框架。自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组织调研、座谈。



形成初稿；自合同签订 5 个月内，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定稿提交；自合同签订半年内，完成验收。

4. 收集分析国家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文件。
5. 开展国际自贸港和国内自贸试验区案例的初步研究。

## **（二）第二阶段：深入调查与研究**

6. 深入分析国家政策和国际经验，完成其他自贸试验区成功案例的收集和初步分析。

7. 开展兵团及重点自贸试验区调研，找出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的地理位置、资源禀赋等特色，完成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特色分析。

8. 对其他自贸区经验在兵团区块的可适用性进行评估。
9. 形成研究报告初稿。

10. 根据委托方要求，修改报告初稿，并形成终稿。

## **（三）第三阶段：落实方案的制定**

11. 根据研究报告，制定自贸试验区兵团区块的落实和指引方案，包括短期和长期目标、政策支持和制度创新的具体措施、产业发展规划和营商环境优化策略。

## **（四）第四阶段：项目验收和答辩**

12. 提交项目成果，接收委托方审查及修改。
13. 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议。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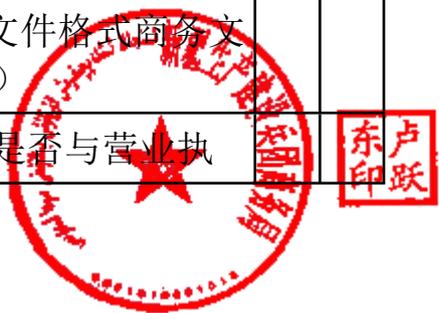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 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人授权 委托书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承诺书	需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组成第十六项）		
	符合性	供应商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		



	检查	称	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磋商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唯一性	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款 磋商有效期条件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款 服务期条件		
		其他	(1)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00	
		类似业绩（5分）	提供近几年（2021年-至今）有独立完成类似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0.00	
		项目团队成员（15分）	(1) 项目负责人或顾问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得7分；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项目组中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成员每增加1人得2分，满分		



			8分。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证书复印件)	
技术标 评审	服务方案 (30分)		对项目背景和项目现状、成果及需求理解透彻，能够很好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能够充分详细分析用户需求，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总体设计方案和解决方案的得30分；对项目背景和项目业务现状理解较粗略，重点把握程度一般，有条理、思路，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较为合理，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和解决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0分；对项目背景、项目业务现状理解较差，重点把握不到位，条理差、思路差，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科学、不合理，提出的总体设计方案和解决方案无针对性的得10分； 无项目现状理解、需求分析及响应的不得分。	70.00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 具有完善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且完全适用本 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或基本适用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过于简单适用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15分)		1、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 3 分；组织	



		<p>机构设置较为齐全、制度较为健全、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得 2 分，组织机构设置不齐全、制度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保障措施全面得 3 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工序管理措施较为科学、保障措施较为全面得 2 分，进度安排不合理、工序管理措施不科学、保障措施不全面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有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严谨、周密，有较为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有较为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可靠合理得 4 分；建立较为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得 3 分；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不可靠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响应与服务支持等），方案合理、完整、可行以及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可行性较为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严重欠缺的不得分。	
	合计			100%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意见后提出拟供应商，经兵团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审定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 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  
订。



## 合同主要条款

###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五部分相关条款。

####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含税价（          ）万元（大写：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含税价（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



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内容：\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自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卖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_\_\_\_\_%，即\_\_\_\_\_元。

6.3 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当向买方出具足额的且符合买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卖方逾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合法、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卖方按本协议约定出具足额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卖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协议义务，买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卖方向买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限期整改，卖方逾期整改或经整改仍然不合格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



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买方支付的款项全部返还买方。

8.2若卖方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无法继续履行等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8.3买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_\_\_\_日通知卖方，双方按卖方实际经买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买方无需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

8.4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转移、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卖方应当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卖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若卖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等未获授权或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的)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此导致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的，买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8.6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元，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7 卖方应当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具备的相应合法有效资质(如需)、条件, 否则,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 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9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 买方因此受到的处罚以及因此受到的损失, 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8.10 卖方按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损失, 买方有权从应当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卖方承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



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自买方、卖方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竞争性磋商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九、投标服务清单
- 十、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四、商务评议对照表
- 十五、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十六、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八、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九、技术评议对照表
- 二十、其他材料



一、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印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资格审查材料



##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 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组成



## 六、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个 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单位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明细名称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其他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 九、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十、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 十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电子签名或印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月日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 十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 十四、商务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 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中对应的页 码
...				

**注：** 供应商须按商务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 十五、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印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十六、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



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组成



## 十七、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十八、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 十九、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部 分	偏离说明	响应 文件 中对应 的 页码
...				

**注：** 供应商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 二十、其他材料

